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登记办事指南



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0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沧源县范围内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 2、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 4、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 6、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 7、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8、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取得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事窗口:沧源县政务服务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四、申请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	√			
2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章程(主管部门出资加盖公章)	原件	纸质	1	√	√	√	√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	√	√			
5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6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7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出示原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8	住所使用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9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法人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10	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起主管部门(出资)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此项目不收取费用。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83-7126257

监督电话:0883-7121108

咨询地址: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投诉地址: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信息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